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陳明女士(「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和平先生(「姚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於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吳俊保先生(主席)、陳女士、蔣敏先生、Yang Zhanjun先生及姚先生。

上述委任乃根據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及上市規則所載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而作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具有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實施此項委任有助於增進董事會的有效性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實踐。

陳女士及姚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年報。於本公告日期，惟本公告所披露者除外，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及姚先生加入提名委員會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張明先生、王永凱先生及陳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Yang Zhanjun先生及姚和平先生。